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考虑到近期国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使投资者能安全出席会议,响应各地防止疫情扩散的要求,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调整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原公告第一、4 条: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 9:15 时-15:00 时。

时间段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变更后第一、4 条: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述日期调整为休市。由于上述原因,股权登记日进行变更:

原公告第一、5 条: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变更后第一、5 条: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因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暂停营业,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变更为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变更后的召开地点仍为公司注册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再次公告并说明原因。

原公告第一、7 条: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海南锦鸣温泉花园酒店会议

室。

变更后第一、7 条: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空街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四、另外,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根据乌拉圭两子公

司 Lirtix S.A.、Rondatl S.A.的报告,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预计 3 月份恢复生产。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乌拉圭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除以上变动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0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空街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第 1)、2)项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第 3)项内容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第 1)项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第 1)、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登记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0 年 2 月 6 日 1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

上海市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161050111

传 真:(021)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 A 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可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拉圭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收到乌拉圭全资子公司 RONDATTEL S.A.与 LIRTIX S.A.(以下合称“乌拉圭两工厂”)的《关于乌拉圭两工厂因国内牛肉市场变化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的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乌拉圭 RONDATTEL S.A.与 LIRTIX S.A.两个工厂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预计 3 月份恢复生产。

停产原因:1.2019 年末与 2020 年初,中国国内牛肉市场库存严重积压,导致牛肉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因乌拉圭两工厂 70%的产量出口到中国,由此导致两个工厂订单急剧减少。管理层预期未来至少一至两个月内,国内牛肉市场很难好转;2.乌拉圭两工厂一直受资金问题困扰,因乌拉圭本地牛肉价格高于世界其它国家,产品成本倒挂,两个工厂一直亏损经营,出现到期银行贷款和供应商货款不能及时支付的问题。

二、拟采取的措施

此次停产是乌拉圭业内应对价格波动和市场周期性变化通常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乌拉圭已有 4-5 家停产,还有部分半停产。停产期间,乌拉圭两工厂一是多

方筹措资金妥善处理债务,包括应付供应商货款、政府税费、逾期的银行贷款等;二是将所欠员工工资予以保障,与工会积极协调稳定员工情绪;三是做好两个工厂的维护与善后,保证生产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问题能否解决将是本次停产对公司最严重的影响。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洽谈,争取债务延期或分期支付。在债务未解决前,无法预测本次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待上述问题得到解决并恢复生产时,乌拉圭两工厂将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乌拉圭两工厂一起确定停

产损失并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判断: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调查字 2019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9-005、临 2019-007)。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陈阳友、王磊、许树茂、陈天宇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许树茂 1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9-140)。

近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通知本公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了对本公司、陈阳友、王磊、许树茂、陈天宇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以及对陈阳友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的全部内容:
“当事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住所: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陈阳友,男,1970 年 2 月出生,时任新大洲董事、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王磊,男,1983 年 9 月出生,时任新大洲董事、董事长,住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许树茂,男,1983 年 8 月出生,时任新大洲董事、副总裁、总裁,住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陈天宇,男,1969 年 7 月出生,时任新大洲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大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大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陈阳友、刘某某及许树茂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7 年 7 月 4 日,陈阳友、刘某某及许树茂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瑞阳二号)向北京粮鑫牛润源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牛基金)、北京粮鑫牛润源二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牛一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 9,539,140 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2018 年 1 月 19 日,新大洲与鑫牛基金、鑫牛一号签订《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3 月 23 日新大洲控股孙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分别与鑫牛基金、鑫牛一号签订《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因被担保人陈阳友为时任新大洲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瑞阳二号法定代表人及单一股东,新大洲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某某为陈阳友配偶,故上述担保事项均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新大洲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的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蔡某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28 日,蔡某寅与尚衡冠通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蔡某寅向尚衡冠通提供 1 亿元借款(实际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同日,新大洲与蔡某寅签订《保证合同》,为尚衡冠通对蔡某寅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因被担保人尚衡冠通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新大洲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的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张某某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8 年 5 月 24 日,新大洲与张某某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为尚衡冠通对张某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1,826.35 万元)、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担保人尚衡冠通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新大洲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以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的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

四、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陈阳友、刘某某及许树茂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7 年 7 月 4 日,陈阳友、刘某某及许树茂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瑞阳二号)向北京粮鑫牛润源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牛基金)、北京粮鑫牛润源二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牛一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 9,539,140 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2018 年 1 月 19 日,新大洲与鑫牛基金、鑫牛一号签订《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3 月 23 日新大洲控股孙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分别与鑫牛基金、鑫牛一号签订《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因被担保人陈阳友为时任新大洲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瑞阳二号法定代表人及单一股东,新大洲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刘某某为陈阳友配偶,故上述担保事项均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新大洲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以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的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张某某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8 年 5 月 24 日,新大洲与张某某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为尚衡冠通对张某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借款本金(1,826.35 万元)、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担保人尚衡冠通为新大洲第一大股东,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新大洲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以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9.11 的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新大洲为尚衡冠通对蔡某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